

B16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B163版)

PRIVATE LIMITED由于本地地质和工程实施等进度延误导致项目开展出现较长时间，导致原计划在2017年出生的销售没有实际形成情况。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市场行为与经营实际，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值，未发生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核查意见
高斯贝尔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明确的意见，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开展，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证券事务所为高斯贝尔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可核查意见。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37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 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授信银行	担保主体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刘爱军	高斯贝尔	20,000
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刘爱军、孙二花	高斯贝尔	10,000
广发银行柳州分行	刘爱军、孙二花	高斯贝尔	10,000
建设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刘爱军	高斯贝尔	8,000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刘爱军	高斯贝尔	8,000
北京银行柳州分行	成德福、刘爱军	高斯贝尔	10,000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柳州高鑫、孙二花	高斯贝尔	8,000
合计			80,00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资金，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高斯贝尔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连带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以上其他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刘爱军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为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但未构成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湖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爱军
注册资本:壹亿玖仟柒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8年8月23日
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卫星电视接收机和接收机、数字视频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数字网络设备、网络传输设备、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源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器件及设备、电子元器件、网络传输设备终端、网络接入设备、微波、微波陶瓷器件、射频及通信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与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咨询服务、项目投资管理、投资科技型企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107,128.48	67,996.88	40,131.63	50,008.08	-1,146.36	-692.0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刘爱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截止本公告日,刘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6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持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一)项所述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与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柳州高鑫、成德福通、功利福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由前述各方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公开,刘爱军及孙二花女士回避表决,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在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配偶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为更好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高鑫实际累计为公司实际担保额度为4,497.50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配偶实际累计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3,306.98万元(其中621万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均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为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担保,且不收取担保费用,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广发银行柳州分行、建设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银行柳州分行、北京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一)项所述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关联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此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斯贝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可核查意见。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38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概述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斯贝尔”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高斯贝尔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协议由前述各方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公开,刘爱军及孙二花女士回避表决,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在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方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授信银行	担保主体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高斯贝尔	柳州高鑫	3,750
工商银行柳州分行	高斯贝尔、孙二花	柳州高鑫	4,000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高斯贝尔	柳州高鑫	2,000
交通银行柳州分行	刘爱军	柳州高鑫	10,000
合计			19,750

以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8年3月16日至2025年4月15日。以上其他担保有效期自与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一年。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本次交易的关联自然人,在审议该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其向柳州高鑫提供担保构成了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柳州高鑫基本情况
名称:柳州高鑫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观山湖南道高斯贝尔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刘爱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8月14日
期限:2008年9月14日至2028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数字电视机顶盒、数字卫星电视接收机、卫星电视接收天线、高频头、微波电子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17,293.70	8,202.27	9,091.43	20,888.13	1,697.50	1,446.13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柳州高鑫财务数据,不包含其子公司。

(2)柳州高鑫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46,61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7.89%,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持有《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一)项所述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因此与公司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与资金使用计划需要,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协议由前述各方签署,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将在上述范围内公开,刘爱军及孙二花女士回避表决,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在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为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方将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支持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为更好的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对公司经营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全部为高斯贝尔对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授信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

七、关联交易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出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广发银行柳州分行、建设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一)项所述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出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公司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广发银行柳州分行、建设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一)项所述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相关材料,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高斯贝尔降低融资成本,推进经营业务开展,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为全资子公司柳州高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广发银行柳州分行、建设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一)项所述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荐证券事务所为高斯贝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39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该事项经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核准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111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4,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31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375.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612.30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1,012.65万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2,915.75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9月22日全部到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6,722.28万元,累计已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手续费金额为1,175.20元,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4,716.77万元,其中4,716.77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待转入使用额度范围内募集资金24,915.77万元,募集资金24,915.77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一年内该投资额度可滚动使用(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券商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不得用于投资高风险业务。

(四)投资期限
自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六)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

(七)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使用。

四、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投资组合,但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影响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跟踪相关投资产品投向,跟进投资决策,一旦发现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六、专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指引》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斯贝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不会出出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有利于公司实现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认真审核讨论后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公司已将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向交通银行柳州分行、工商银行柳州分行、广发银行柳州分行、建设银行柳州分行、中国银行柳州分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5(一)项所述的情形,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的,全资子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刘爱军先生及其配偶孙二花女士为公司提供担保收取任何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高斯贝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的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40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OSPELL DIGITAL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核准内容为准)。

●投资金额:50万美元,公司以自有资金100%。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须经工商注册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因公司业务规划与业务发展的需要,为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万美元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
1、投资主体为自有资金出资,持有香港子公司100%股权(最终以香港注册登记为准)。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高斯贝尔数码科技香港有限公司(GOSPELL DIGITAL TECHNOLOGY HONGKONG CO.,LIMITED)。

(二)注册地址:中国香港(具体地址以当地主管部门登记为准)。

(三)经营范围:国际贸易、投资、技术服务等。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目的及对外投资的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利用香港作为国际金融中心与贸易中心的优势,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本次对外投资预期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及对应对措施
由于香港的法律、法规、环境与内地存在区别,将给公司的设立于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需要尽快熟悉香港的商业文化环境。本次拟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事项经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香港现行有关规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根据拟进行香港子公司的设立,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使其能够及时顺利展业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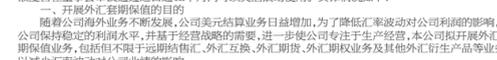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41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调整组织架构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二、调整组织架构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与管理水平,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的实际需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具体如下:



三、组织架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正常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18-042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基本情况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二、外汇交易币种
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货币相关的币种,开展交易币种为:美元、港币、欧元、英镑及人民币。

三、业务目的
在控制汇率波动风险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实际情况,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拟开展套期保值不超过2,0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需要按照与银行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及期权费,不需要投入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具体

议确定。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刘爱军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授权文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四、外汇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不以投机为目的,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均以正常贸易业务为基础,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 1.市场风险:汇率波动与预期不一致,导致套期保值业务发生较大偏差的情况下,公司确定平仓或购回的本外币可能超过不可挽回的金额,从而造成套保存在一定风险;
-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强,复杂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不完善而导致操作风险;
- 3.操作/供应商选择等项次风险:客户应收账款逾期、调换订单或交付供应商的款项后延等情况,导致套期保值业务发生与预期不一致,导致套期保值业务发生较大偏差的情况下,公司确定平仓或购回的本外币可能超过不可挽回的金额,从而造成套保存在一定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应采用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向客户或供应商报价,以价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通过以价取汇率进行避险;

2、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严格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利用事前、事中及事后的风险控制措施,预防、发现和化解相关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计划的时间、频率,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及结售汇币种,汇率锁定金额和时间原则上应与客户付款(外币货款)金额和时间相匹配。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进出口应收账款管理,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4、针对付款风险:公司开展外汇业务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相关交易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操作;与交易对手签订标准规范的合同,最大程度地避免可能发生的法律争议。

六、会计政策与核算原则
公司的核算原则:反映于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生物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差错更正》,《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企业会计准则第35号——分部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租赁》,《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4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44号——无形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45号——利润表》,《企业会计准则第46号——所得税》,《企业会计准则第4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48号——所有者权益(权益)》,《企业会计准则第49号——名称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50号——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企业会计准则第51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5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53号——国际收支申报》,《企业会计准则第54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55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56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57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58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59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1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2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3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4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5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6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7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8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69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1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2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3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4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5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6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7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8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79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1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2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3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4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5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6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7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8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89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0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1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2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3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4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5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6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7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8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99号——企业年金基金》,《企业会计准则第100号——企业年金基金》。

-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	